

臺北市立動物園動物認養活動計畫

92年2月11日府教六字第09201706700號函訂定

94年1月18日府授教社字第09403303200號函第1次修正

97年12月4日府授教社字第09740247700號函第2次修正

102年1月17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動物園)簽奉核可第3次修正

110年12月2日北市教終字第1103109689號函第4次修正

- 一、依據：本計畫依臺北市立動物園動物認養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宗旨：臺北市立動物園(以下簡稱本園)為結合外界力量，積極推動野生動物保育工作，並為運用保育無形資產、提升保育研究成果、強化保育資訊傳遞管道、普及生物多樣性保育觀念、激發民眾對保育績效與相關創意文宣品之認同，爰藉由動物認養活動，讓關心野生動物之民眾能以實際行動支助保育工作。

三、目標

- (一)藉由動物認養活動，促進公眾對野生動物生態及其保育相關研究與教育工作之瞭解，進而關心支持野生動物保育工作。
- (二)鼓勵本園同仁或合作夥伴，將長期致力野生動物保育的成果、專業經驗與創意思維等，設計轉換為動物認養活動計畫專屬之智慧財產。
- (三)導入企業之形象塑造、專利研發、產品製作與銷售管理等經驗，擴大野生動物保育文宣品品項與行銷層面，提升服務遊客品質。
- (四)強化域外與域內保育計畫之連結，推動生態保育相關研究與教育工作，提升本園圈養動物福祉。
- (五)促進自然保育資訊的流通與教育宣導，強化我國對國際自然保育相關事務的參與。
- (六)結合國內外相關機構辦理動物園專業人才養成及訓練。

四、動物認養活動類型

- (一)一般認養活動：以焦點保育物種為對象，捐贈一定金額予本園之動物認養行為。
- (二)專案認養活動：以本園所擬具動物典藏、保育研究、展場更新、教育推展等非經常性業務為對象之動物認

養行為，可分為：

1、捐贈有形資產：經費、有價物或服務。

2、捐贈無形資產：

(1) 以園內典藏或保育焦點物種外形、行為、生態習性與保育績效等為創意素材，與本園共同設計研發之智慧財產。

(2) 經本園認定有益於本計畫之智慧財產。

(三)動物認養活動之類型、細項及金額基準禮遇事項如附件一。

五、動物認養活動專屬智慧財產使用授權

認同野生動物保育，並有意使用本計畫專屬之智慧財產者，得循專案認養活動捐贈有形資產，自行研發或與本園共同研發文宣品。

前項專屬智慧財產之授權，依智慧財產權使用範疇、文宣品品項、製作數量及定價之總額等，估算定額或相對比例之捐款（贈）經費、有價物或服務。

六、動物認養活動經費用途、管理及其運用範圍

本園接受動物認養活動捐款並開立收據，該捐款由臺北市立動物園動物認養經費管理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之相關事項依臺北市立動物園動物認養經費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辦理。

動物認養活動之捐款，優先針對野生動物保育、學術研究、教育推廣活動及圈養物種飼養管理等工作妥善運用，由該委員會統籌管理依年度焦點物種辦理相關保育計畫。

動物認養專戶之經費支用範圍如附件二。

七、計畫成果：本園每年公告動物認養保育計畫之具體成果。

臺北市立動物園辦理動物認養活動類型、細項及金額基準禮遇事項表

類型	細項	金額基準	禮遇事項說明
一般認養活動	動物 褓母	每認養一期新 臺幣一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物認養卡一張，認養卡有效期限以一年為一期，並選擇焦點物種之圖像製作動物認養卡。 2. 動物保育文宣品一份。 3. 認養者本人持動物認養卡，憑卡最多五次免票入園。 4. 認養者本人持動物認養卡，於園內指定商店消費享有優惠。 5. 限名額受邀參加認養人回娘家活動。
	動物 寶貝	每認養一期新 臺幣五百元， 限十二歲以下 兒童參加。	
專案認養活動： 依專案計畫辦理。	有形 資產	<p>個人或團體得對以下三類捐款活動捐款經費、捐贈等值之有價物或服務。</p> <p>第一類：每案捐款(贈)未達二十萬元。</p> <p>第二類：每案捐款(贈)二十萬元以上。</p>	內容悉依雙方協議辦理。

		第三類：每案捐款(贈)一千萬元以上，需另案報局核定。	
	無形資產	每案捐贈之經濟效益應達二十萬元以上。	

動物認養專戶之經費支用範圍

1. 推動野生動物域內、域外保育及相關學術研究工作。
2. 參與國內外野生動物保育相關事務及會議。
3. 結合國內外相關機構辦理動物園專業人才養成及訓練。
4. 執行動物認養活動計畫所需之費用。
5. 改善動物既有圈養環境之設施設備。
6. 辦理具人文關懷視野之野生動物保育及環境教育工作。
7. 發展野生動物醫療及疾病管理相關技術。
8. 更新野生動物基本資料庫。